

证券代码：873311 证券简称：华齿口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99号3楼华齿尚信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春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8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